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- 一、 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- 二、 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- 三、 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 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- (一)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項目。
- (二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- (三)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個項目。

六、 評估結果：

(一) 董事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共 8 席，114 年 3 月 14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8 份，回收 8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81 分(滿分 5 分)，依各董事之自評結果，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。

自評六大面向	題數	平均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83
B.董事職責認知	3	4.87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65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83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83
F.內部控制	3	4.87
合計/平均分數	23	4.81

(二) 功能性委員會：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等二個功能性委員會，經各委員會召集人自評後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，皆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審計委員會		薪資報酬委員會	
	題數	平均得分	題數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.00	4	5.00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4.80	5	5.00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4.71	7	4.85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.00	3	5.00
E.內部控制	3	5.00	-	-
合計/平均分數	22	4.90	19	4.96

(三) 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題數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25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4.58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42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00
F.內部控制	7	4.28
合計/平均分數	45	4.30

七、 結論：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提報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；相關評估內容、評估方式、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年報。